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莱科技”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33 号）及所附的《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意见，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统一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4938 号《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出了查询和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发行人的披露内容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相应变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九条

及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由智莱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智莱有限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原智莱有限所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全部转入发行人名下。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品智能保管与交付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快件箱和自动寄存柜；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

6.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上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上会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4939 号《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列举的情形。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9 月 23 日，智莱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脑、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供、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上门维修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密码自动寄存柜、电子寄存柜、智能自提柜和冷藏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一家在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网盒。

（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

来，发行人的收入接近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胡文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陕西国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2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泉州市多方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文春持该企业 10.4545% 的出资份额
4	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裁
5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6	福建省欧沃斯钟表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深圳市四季春科技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9	厦门铭源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深圳市前海福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胡文春担任该公司董事

2. 王和平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400016)	王和平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	深圳市宝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王和平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并担任 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陈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浙华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强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陈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更新关联方交易数据或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长沙伟祺与发行人按年度签署《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智能寄存柜”。

报告期内，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数份《采购合同》，向发行人采购寄存柜。

根据（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长沙伟祺、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沙伟祺	销售商品	214,817.47	305,568.43	196,682.04	778,120.53
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商品	306,689.15	1,228,024.53	383,372.31	764,794.86
其中：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076.92	76,923.08	2,564.1	1,034.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强方特(青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897.43	41,128.21	-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102.57	1,137,948.72	162,393.16	-
华强方特(济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50,512.82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87.81	-	194,871.79
青岛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709.4
华强方特(沈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247.86	-	167,521.4	-
天津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9.49	1,393.16	2,094.02	-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9.21	6,819.63	2,756.89	182,905.98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293.1	854.7	4,914.53	133,760.6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往来资金拆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往来资金拆借情况。

4.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伟祺	163,909.96	8,195.5	40,109.96	2,005.5
应收账款	智汇合	-	-	-	-
应收账款	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	128,210	6,410.5	2,530	126.5
	其中：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530	76.5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50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6,210	6,310.5	-	-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0	100	-	-
预付账款	湖北伟祺	-	-	10,347.92	-
其他应收款	廖怡	1,000.2	-	52.2	-
其他应收款	智易莱	-	-	-	-
其他应收款	干德礼	1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干龙琴	-	-	-	-
其他应收款	丁杰偲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才玉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伟祺	123,273.96	6,163.7	157,029.96	7,851.5
应收账款	智汇合	-	-	2,195,526	145,560.1
应收账款	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	133,000	6,650	159,600	7,980
	其中：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159,600	7,980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	6,650	-	-
预付账款	湖北伟祺	-	-	-	-
其他应收款	廖怡	41,000.2	-	74,337.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智易莱	-	-	248,207.96	15,245.04
其他应收款	干德礼	1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干龙琴	3,199.4	-	-	-
其他应收款	丁杰偲	5,300	-	-	-
其他应收款	陈才玉	13,443.05	-	-	-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中发行人与长沙伟祺、华强方特及其附属企业因业务需要存在应收账款，该等款项为日常经营业务所发生，廖怡、干德礼的其他应收款是因员工备用金所产生的，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华强方特（济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20	-	-	-
应付账款	湖北智高伟业	-	-	1,135,940.97	-
其他应付款	湖北伟祺	-	-	88,133.64	91,694.6
其他应付款	干德礼	-	36,634	-	-
其他应付款	干德义	34,271.36	60,408.85	77,444.29	13,549,870.49
其他应付款	陈炳兰	-	100	-	90,000
其他应付款	易明莉	-	-	4,155.9	5,689.4
其他应付款	张鸥	3,440.5	-	2,066	110,431
其他应付款	王兴平	16,139	22,478.44	20,870.76	26,101.87
其他应付款	王松涛	4,700	3,529.43	-	1,319.6
其他应付款	智汇合	-	-	-	21,008.29
其他应付款	王慧	-	-	-	700,000
其他应付款	干龙琴	873.33	-	-	13,000
其他应付款	王成	10,085	31,544.1	5,331.5	-
其他应付款	汤焕	-	7,41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丁杰偲	8,837.7	11,082.35	-	-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了因正常业务需要预收部分货款以及个别人员存在未付报销款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财产除发生如下变化外，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专利。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成都锦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发行人名下五项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五项无效宣告请求均已作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或《无效宣告审查请求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他项权利	无效宣告程序
1	智莱科技	发明	2012.4.25	ZL2012101238249	在储物柜上存取物品的方法及系统	有	无效宣告人成都锦汇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撤回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他项权利	无效宣告程序
2	智莱科技	发明	2013.5.29	ZL2013102060638	打开储物柜门的方法、系统、储物柜输入数据判断方法和储物柜	无	无效宣告人成都锦汇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撤回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3	智莱科技	发明	2014.5.30	ZL2014102366991	一种打开储物箱门的方法	无	无效宣告人成都锦汇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撤回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4	智莱科技	发明	2015.1.23	ZL2015100343383	一种露天放置的智能快件箱的箱体结构	无	无效宣告人成都锦汇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撤回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
5	智莱科技	发明	2015.8.14	ZL2015104972810	一种智能快件箱的防水结构及其智能快件箱	无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新增以下商标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备注
1	智莱科技	WEBOX	12042706	国际分类第 6 类	2014.7.7-2024.7.6	无	自智汇合处受让
2	智莱科技	网盘	12042627	国际分类第 6 类	2014.7.7-2024.7.6	无	自智汇合处受让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新增以下软件著作权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智莱科技	智莱医院行为管理系统终端软件	2018SR429387	2018.2.7	2018.6.7	无

4. 主要生产机器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更新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套/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数控冲床	13	1,033.1	79.04	钣金
2	数控折弯机	23	592.47	84.68	钣金
3	喷涂流水线	2	536.73	81.58	喷涂
4	激光切割机	3	170.94	93.36	钣金
5	压力机	13	156.77	77.75	钣金
6	粉体喷涂生产线	1	85.3	77.04	喷涂
7	快递柜门板成型生产线	1	76.75	95.29	钣金
8	数控剪板机	4	48.41	73.78	钣金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新增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标的	金额	备注
----	----	----	----	------	----	----	----

序号	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标的	金额	备注
1	2018.1.26	发行人	丰巢科技	《智莱科技销售单》	室内机、户外机	82,001,275	注 1
2	2018.4.28	发行人	丰巢科技	《智莱科技销售单》	室内机、户外机	65,714,534	
3	2018.5.8	发行人	丰巢科技	《智莱科技销售单》	室内机、户外机	11,361,460	
4	2018.6.2	发行人	丰巢科技	《智莱科技销售单》	室内机、户外机	65,512,841	
5	2018.7.19	发行人	丰巢科技	《智莱科技销售单》	室内机、户外机	51,777,628	
6	2018.1.16	发行人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莱科技销售单》	主柜、副柜	15,484,000	注 2
7	2018.1.26	发行人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莱科技销售单》	主柜、副柜	11,767,840	

注 1：丰巢科技与智莱科技签订《丰巢智能快件柜采购框架合同书》，向智莱科技采购智能快递柜，并约定具体按照采购订单执行，有效期为：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此框架合同下，双方通过系统订单履行合同。

注 2：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智莱科技签订《智能自提柜及附随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向智莱科技采购智能快递柜，并约定具体通过阿里巴巴供应商采购管理平台执行，有效期为：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此框架协议下，双方通过系统订单履行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标的	金额
1	2018.3.26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湖北智莱	《深圳采购单》	电源管理、处理器	1,062,342.4

序号	时间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标的	金额
2	2018.4.24	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湖北智莱	《深圳采购单》	低功耗实时时钟、电源管理、处理器	1,006,656.4
3	2018.5.18	Kristel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克里斯特尔台湾分公司”）	发行人	《合同》	显示屏	379,737 美元
4	2018.5.18	Advantech Corporation（“研华美国公司”）	发行人	《合同》	工控机	233,090 美元
5	2018.6.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湖北智莱	《生产采购单》	录像机、摄像头	1,012,500
6	2018.6.1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智莱	《生产采购单》	直流空调	1,091,200
7	2018.6.25	Advantech Corporation（“研华美国公司”）	发行人	《合同》	工控机	220,416 美元
8	2018.6.2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智莱	《生产采购单》	直流空调	1,106,700
9	2018.7.13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智莱	《生产采购单》	主控板、主控机、红外触摸屏	1,010,790
10	2018.7.14	赤壁市优尼起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智莱	《生产采购单》	钣金件	2,406,260

3.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

2017 年 12 月 29 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755XY2017018801”的《授信协议》，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金额为 5,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8 日，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755HT201806940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约定借款时限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尚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其余均已履行完毕；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中的其他合同内容除以下内容发生变化外，其余尚在履行过程之中：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800	干德义、湖北智莱	是	-
2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1,200	干德义、湖北智莱	是	-
3	发行人	浦发银行 深圳分行	1,800	干德义、杨朝岚、湖北智莱	是	解除专利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上会出具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9,831,471.73 元，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444,166.05	1 年以内	85.89	-
黄招生	房屋押金	39,000	1 年以内	3.21	-
		38,610	1-2 年		-
		237,920	2-3 年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质保金	40,000	1-2 年	2.24	4,000
		180,000	3-4 年		90,000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房屋押金	157,599.2	3-4 年	1.6	-
湖州师范学院	履约保证金	54,820	1 年以内	0.56	-
合计	-	9,192,115.25	-	93.5%	94,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23,763,789.28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质保金及押金	1,483,373.03	838,188.63	881,930.53	876,899.76
土地款	-	-	-	400,000
借款及利息	-	-	-	24,340,769.86
运杂费及差旅费	22,280,416.25	13,778,725.33	6,985,624.58	4,738,791.71
购房款及装修款	-	-	1,912,607.44	86,000
代收人才安居住房补助	-	685,714.34	-	-
其他	-	115,705.67	7,006.87	45,965.77
合计	23,763,789.28	15,418,333.97	9,787,169.42	30,488,427.10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上会审核，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4.28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	2018.4.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8.7.25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监事会	2018.4.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2018.7.25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会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4941 号《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发行人及湖北智莱的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 的部分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更改为 16%。除此之外，自本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上会出具的（2018）第 49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2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主体	合同/文件	金额	相关文号
----	----	----	-------	----	------

序号	时间	主体	合同/文件	金额	相关文号
1	2018.2.9	发行人	《2017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1,400,000	-
2	2018.4.28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1,013,000	-
3	2018.6.19	发行人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2018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1,000,00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8)75号
4	2018.6.28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0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及奖励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三）根据上会就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的走访，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章玺

（1）苏州

2017年12月7日，章玺因专利侵权纠纷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七起诉讼，苏州中院于2017年12月27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7)苏05民初1282号	被告一：丰巢科技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310408836.0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发明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苏州中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原告章玺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2	(2017)苏05民初1283号		ZL201220753945.7 “使用条码的电子锁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苏州中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章玺撤诉。
3	(2017)苏05民初1295号		ZL201520089832.5 “使用HDMI接口显示屏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苏州中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原告章玺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4	(2017)苏05民初1296号		ZL201520088989.6 “使用 LVDS 接口显示屏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 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 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原告章玺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5	(2017)苏05民初1298号		ZL201420635457.5 “一种寄快件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 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 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原告章玺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6	(2017)苏05民初1299号		ZL201320572660.8 “带条形码的智能快件箱”实用新型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 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1. 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章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原告章玺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诉讼程序尚在进行中。
7	(2017)苏05民初1297号	被告一：上海富友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430374621.7 “智能快件箱”外观设计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 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章玺于一审庭审过程中当庭撤诉，后申请追加智莱科技、湖北智莱为共同被告，苏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章玺追加智莱科技、湖北智莱为共同被告的申请。

(2) 上海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8 日，章玺因专利侵权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两起诉讼，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8)沪73民初549号	被告一：上海富友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430374621.7 “智能快件箱”外观设计专利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 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尚在进行中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2	(2018)沪73民初548号	被告一：丰巢科技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310408836.0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尚在进行中

(3) 杭州

2018年6月8日，章玺因专利侵权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1	(2018)浙01民初1750号	被告一：丰巢科技 被告二：发行人	ZL201310408836.0 “一种用于快件收发及物品交接的柜组系统和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立即停止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赔偿损失1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尚在进行中

2. 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2018)川01民初342、343号

2018年1月，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我来啦”）因专利侵权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两起诉讼，成都中院于2018年1月17日立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号	被告	专利名称	诉讼请求	进展
(2018)川01民初342号	被告一：成都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ZL201210146536.5 “一种可扩展的电子储物柜系统及基于该系统的方法”发明专利	1.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2.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诉讼费。	成都中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成都我来啦撤诉。
(2018)川01民初343号	被告二：丰巢科技 被告三：发行人	ZL201210104492.X “一种电子储物柜箱格远程访问系统及远程预约、远程取消预约方法”发明专利	1.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2.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诉讼费。	成都中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成都我来啦撤诉。

(2) (2018)川01民初2422号

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法院网（<http://cdfy.chinacourt.org/>）查询，成都我来啦在成都中院向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之诉，成都中院于2018年7月13日立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收到相关诉讼材料。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游晓

韩美云

时间： 2018 年 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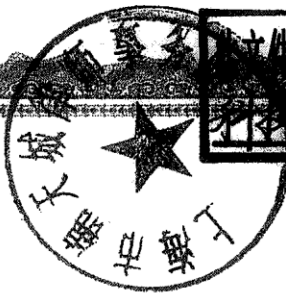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62652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4114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3001745



持证人 游晓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2181981061466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此文件仅供 深圳市奇希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48358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176110943

持证人 韩美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119761125004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0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